

2023年纠纷处理意见 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总结(实用9篇)

围绕工作中的某一方面或某一问题进行的专门性总结，总结某一方面的成绩、经验。怎样写总结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总结应该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总结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纠纷处理意见 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总结篇一

首先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并于20xx年3月14日组织召开了全局干警和司法所长会议，会上，局长就我局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宣传动员，并结合实际提出了专项活动的目标及任务，确保将专项活动的开展贯穿于我局全年工作中。

在前期宣传动员阶段，通过广播、电视、制作板报、悬挂条幅、写标语、电子显示屏滚动宣传等方式广泛宣传“大排查、大调解”专项活动，并利用宣传《人民调解法》为契机，使调解工作进城镇小区、进农村院落、进车站（码头）、进规模性市场、进经济开发区，让更多的人了解专项活动，努力使活动家喻户晓；宣传动员期间，共发放宣传单7000余份，办板报45期，悬挂条幅30余幅，写标语50余条，为活动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中，要求各司法所采取普遍排查与重点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坚持以块为主，条块结合，有组织地对各类矛盾纠纷进行了拉网式排查，全面掌握辖区内当前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今年1—5月，全县共排查纠纷1488件，成功调解1470件，调

解率达100%，成功率达98.5%，防止群体性上访4件23人；防止群体性械斗3件30人。

20xx年3月6日上午，镇村4社村，带着其孙子来到司法所求救，希望得到法律帮助，让的学习和生活得到基本保障。该所司法助理员同志热情地接待了哽咽的老人和愁苦的孩子，为其安座倒水，稳定他们的情绪，并着手调查。，现年70有余，劳动能力差；其独子，一直在外打工，对家庭不闻不问；其孙子，系与重庆潼南籍女子婚龄前非法所生□20xx年，出生在仓山老家后，就没管过，更是已失去联系多年。如今，孩子已满7岁，因家庭经济拮据，无人过问，其学习和生活无法得到保障。经过多方努力，终于联系上了长期在外的，通过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劝导，从广东东莞回到了。经了解，3月，与他分道扬镳，与他人成婚；而终日忧心忡忡，病魔缠身，不慎重的婚姻给家人带来了如此的不幸，更是无颜面对家人。经与所长汇报商讨，司法所决定将调解工作做到去，进行跨区域调解。经过先期的充分准备□20xx年4月16日，同志与一起奔赴重庆。到达后，通过找镇政府、综治办、派出所、社区居委会和村委会后，几经周折，在傍晚时见到了。并将双方当事人请到一起，进行调解，通过于法于理、骨肉亲情、社会责任等多方面解释和劝说，经过耐心细致的工作，双方达成离婚协议，此时，已是17日凌晨2点44分。协议约定，儿子由抚养，一次性支付抚养费20000元。事后，也一再表示，将承担起家庭的责任，给儿子的学习和生活以充分的保障。这次跨区域的调解，切实加强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是该所落实“作风转变年”活动中的承诺，为民办的又一件实事。

纠纷处理意见 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总结篇二

患方对医疗过程、结果有异议时，可以依据实际情况，与临床医师及科室领导沟通，也可以向医务处、门诊部、院办、党办等职能部门投诉。

患方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文字形式投诉。重点写明有关事实、理由和具体请求，写明患方和委托投诉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并签名。

患方若提交书面材料存在困难，可采用口头形式提出投诉请求。相关接待部门将记录来访人的姓名、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并由来访人签名确认。

患方可就住院或急诊医疗活动争议向当事医务人员、科室提出意见，并进行沟通以期达到相互理解、相互谅解。

(1)组织相关临床科室进行调查，并通知临床科室向患者及家属进行说明解释。大约需要xx个工作日。

(2)临床科室与患方进行沟通后，仍不能达成共识者，则由医务处提请医院医疗管理委员会讨论研究，做出结论性意见，结论性意见依据医院召开医疗管理委员会的时间而定，一般在患方投诉后六十日内做出答复(若进行尸检，自尸检报告做出后开始计算时间)。

医院医疗管理委员会讨论分析的结论性意见，只代表医院一方的结论或观点，患方仍有权利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程序申请医疗损害责任技术鉴定或其他鉴定。

医务处根据医疗管理委员会结论性意见，与患方就有关医疗事故争议问题进行协商。根据《侵权责任法》以及xx市司法局□xx市卫生局□xx市财政局□xx市公安局□xx市高级人民法院和xx市保监局《关于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京司发□20xx□735号)的规定，自20xx年5月30日起，公立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纠纷，患方索赔金额1万元以下的，可以通过医患双方协商解决;索赔金额1万元以上的，应当通过xx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调解或诉讼方式予以解决。

(1)根据xx市司法局等六部委文件精神，发生医疗纠纷后，医

患双方应当通过法定程序妥善处理医疗纠纷。公立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纠纷，患方索赔金额1万元以下的，可以通过医患双方协商解决；索赔金额1万元以上的，应当通过xx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调解或诉讼方式予以解决。

xx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委会”)于20xx年5月成立，医患双方可通过调委会就医疗争议进行调解。调委会是专业从事医疗纠纷调解处理和医疗过失防范的卫生法律服务机构，在患方和医方之间是独立的第三者，可以缓和医、患双方“非此即彼”的矛盾分歧。

对医患双方当事人符合受理条件的调解申请，调委会应当在3日内予以受理；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的，调委会应当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当事人要求进行司法确认的，调委会应当予以协助。未达成一致意见的，调委会应当引导当事人依法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医疗纠纷。调委会调解医疗纠纷不收取费用。

调委会联系方式：

1) 地址:xx市东城区幸福大街甲37号，邮编:xx0061

2) 电话:案件受理处:0xx-661xxxxx(传真电话);24小时热线:0xx-661xxxxx□

总机0xx-661xxxx

3) 网址:www.

4) 电子信箱:

(2) 其他调解组织:根据《人民调解法》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支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立人民调解组织，并对其开展工作进行指导。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当事人之间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

患方可依法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处理。

xx市海淀区卫生局地址:xx市海淀区甘家口小区12号楼;联系电话:xxxx;邮政编码:xx00xx□

患方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xx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地址:xx市海淀区丹棱街12号;联系电话:62xxxxx;邮政编码:xx008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住院病历由医疗机构保管；患者有权在医院复印有关病历资料，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中的住院志（即入院记录）、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治疗）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报告、护理记录、医疗费用等病历资料。

保险机构要求查阅或复印以上病历资料，应当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承办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患者本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患者死亡的，应当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承办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死亡患者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合同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安、司法机关因办理案件，需要查阅、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在公安、司法机关出具采集证据的法定证明及执行公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后予以协助。

复印病历按照规定收取工本费。

患方有权要求封存患者相关病历材料。医务处经审核患方身份证明后，在患方在场的情况下将患方病历原件进行复印、封存。封存件既可以是原件，也可以是复印件。为保障患者诊疗工作的连续性，原则上封存病历复印件。

封存的病历资料，存放在医务处，医患双方相互为对方出具封存证明。

如有需要，由医院负责向有关鉴定机构或诉讼法院提交封存的病历资料。

患者死亡后，尸体应立即移放太平间。

死者近亲属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尸体解剖检查(简称“尸检”)，并在尸检知情同意书或病历中签署意见，若未签署意见视为不同意尸检。

尸检应当在患者死亡后四十八小时内进行。具备尸体冻存条件的，可以延长至七日。如在xx市尸检中心(xx大学病理系)进行尸检，费用可由我院先行垫付。最终与尸体的运送费、保管费等视鉴定或法院判决结果而确定支付者。最终鉴定为医院存在过错的，费用由医院支付，否则由死者家属或其所在单位支付。

尸体存放时间一般不得超过十五日，逾期不处理尸体的，经医院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部门备案后，由医院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医院服务宗旨是“患者至上”，努力打造“患者信赖、同行尊重、社会认可、员工爱戴”的现代化医院，致力于维护患者的身心健康和各项合法权益，同时也要维护医务人员的正当合法权益。《侵权责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也有明确规定：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医疗秩序受法律保护；干扰社会秩序，妨害个人工作、生活的，应当依法承担法

律责任。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告知人与被告知人各持一份。

1、《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xx年7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3、xx市司法局、xx市卫生局、xx市财政局、xx市公安局、xx市高级人民法院和xx保监局《关于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京司发[20xx]735号)20xx年12月25日发文[20xx年5月30日施行)

4、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xx年9月1日实施)

5、卫生部《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xx年8月2日发布)

6、xx市卫生局《关于尸体解剖检验的暂行规定》(20xx年8月21日发布)

7、xx市卫生局相关规定

被告知人：

告知人：

患者姓名：

xx大学第三医院医务处

告知书签收人：

经办人：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纠纷处理意见 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总结篇三

重大医疗纠纷是指我院的就医过程中，医患双方对疾病治疗效果及其原因的认定存在较大分歧，患者及其家属对治疗工作极不满意，强烈要求追究我院及医务人员的责任，或者提出较大赔偿损失的医患纠纷。

二、启动预案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启用重大突发医疗纠纷事件应急预案。1、2、3、4、5、6、7、8、出现患方在医院寻衅滋事。

故意损坏或抢夺公私财物；侮辱、威胁、恐吓、殴打医务人员。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非法占据医院办公、诊疗场所。

应急领导下载：协调各科室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需要，建议院领导是否启动本应急处置预案，负责院领导交办的具体应急事宜。五、应急处置预案 1、疑似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发生后，纠纷当事科室负责人须立即向医院医务科、医疗纠纷调解办、护理部、保卫科报告，并提供事件详实情况，不得隐瞒事实真相。2、3、医务处根据情况建议应急领导小组是否启动预案。

医院院长统筹指挥重大医疗纠纷处理，分管院领导集体安排纠纷处理，协调各科室工作联动。4、医务科、医疗纠纷调解办、护理部负责接待患方相关人员，了解患方诉求，介绍和解释处置医疗纠纷的法定程序，对现场的病历、药品等物证进行存留；负责事件的调查、取证工作，组织医院专家委员会对医患纠纷的成因进行分析，明确医院在事件中是否存在过错，判断医院责任大小，为下一步处置提供依据。必要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汇报，并请求帮助。5、党办负责在隐蔽处就医患双方言行摄像取证，与新闻媒体沟通，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协调。6、保卫科在第一时间内到达现场，组织保安布置位置，维护医疗工作秩序；事态难以控制应及时联系本辖区派出所或拨打110，必要时请求本辖区公安、维稳、综治办等部门维护医院医疗工作秩序，维护院领导、当事人等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医院财产安全。7、其他科室工作人员应阻止患方违法行为，保护其他患者不受伤。

六、应急响应终止

医疗纠纷处置结束，纠集的人员撤离现场，恢复正常，由应急小组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纠纷处理意见 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总结篇四

一、如果出现迟延支付租金的情况时，房东可以向租客发出有效的催款通知，如果租客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房东有权解除合同。

二、在约定租期届满前，房东单方面想解除与租客的租房关系的，房东应该向租客发出明确的解除合同的意志表示。

三、如果租房合同还没有到期，房东就想涨房租，是不合法的，租客可以主张继续履行合同到合同终止为止，然后再协商房租问题。

四、如果在租房期间，所租房屋因不可抗因政府拆迁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租客不能再继续租住的，房东可给予租客一定的经济补偿。

租房合同有猫腻：房东不守信“撕毁”口头协议

女研究生王倩是兰州人，她去年通过考试，被北京一家事业单位录取就职。

刚来北京人生地不熟，她先在亦庄附近看到一则租房启事，便按上面的电话联系到了房东。“房东是个60岁左右的阿姨，看上去特别和蔼，她说她不认识字也不会写字，当时我们就没签合同。”王倩说，因为房子小，且离单位也有些远，所以她打算先租3个月，租住期间再继续寻找离单位近的房源。

双方当时达成口头协议：房租“押一付三”，如果中途退房，只要提前一个月通知房主，就可以全额退还押金。租住期间，王倩找到了离单位较近的’房源，于是提前一个月通知房主退房，没想到房主却扣了她2500元押金，并不承认当初和王倩的口头协议。

“房东后来干脆不接我电话，我也联系不上她。”王倩无奈地说，只怪自己租房时太大意，这1500元钱全当步入社会买

的教训了。

律师提醒，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签订是整个租赁过程中唯一具有法律效力的环节，也是协议双方维护自身利益的最主要凭证。与业主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时，一定要做到尽可能细化，租住的起始时间和结束时间要明确；水电费、煤气费等杂费由谁来承担以及如何承担要写清楚；合同期内如果租住双方的租赁关系发生变化，责任应该由谁来承担要明确。

纠纷处理意见 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总结篇五

胜利小学

矛盾纠纷排查及处理情况总结

一年来，我校在学校领导的正确指导下，通过全体教职员工的共同努力，取得了良好的办学成效。现就学校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作一情况总结。

一、做好宣传，渗透和谐理念，切实加强学校内部管理 学校领导结合行政例会、全体教师大会、各条线工作会议，认真及时宣传构建“和谐校园”这一办学理念。无论布置工作，还是各类检查考核，都吃透政策、讲清道理，用事实来说话，以工作实绩为重要参考依据。从以往几次会议所提供的议案和意见的内容来看，无一起涉及教师与教师之间、领导与教师之间的矛盾纠纷；从教育局反馈的情况来看无一例是违规操作。由于学校按规矩办事，不断加强管理，重视构建“和谐校园”。这与学校领导加强管理，重视避免出现内部矛盾和纠纷是分不开的。

二、提高工作水平，提供师生、家长申诉渠道

作为学校管理者，自身素质要强，开展工作有方，这就要求

每一位学校管理人员、年级组长、教研组长不断加强学习，做到品德高尚、业务过硬、懂政策、懂法律、责任心强。一年来，我校这支管理队伍素质有了明显提高，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能做到减少问题的发生概率，能做到及时妥善解决问题、能做到问题的解决不出校门。从学校来说，做到校务公开，增强管理透明度，也是减少矛盾纠纷的一贴良药。该项工作，学校领导十分重视，很早就成立了校务公开领导小组。思想汇报专题凡大事、重大决策及时公开。优秀表彰、各类先进推荐、各项工作考核结果做到公示一周，无疑义后再予以定局。

关于家长工作。我校从2方面入手：一是认真办好家长学校，提高广大家长教育子女的水平和对学校工作的积极配合程度；二是要求班主任和任课教师经常与家长联系，有事及时耐心主动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把意见化小，把小事化了。

不过，一所学校难以避免教师、家长和学生对学校管理产生意见。一旦突出问题和意见不及时处理，很有可能出现矛盾纠纷，甚至事态进一步激化。为此，我校的对策就是提供畅通的申诉渠道，热情及时予以解决或答复。如果教师、家长有意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条线领导能解决的由条线领导负责解决，条线领导不能解决的提交校委会讨论解决，学校解决不了的也要耐心做好解释工作。如果学生有意见，就按青少年维权岗工作要求去做。如发生涉及教师侵犯学生的权益的事，就严格按照《胜利小学师德规范》予以处理。除了处理解决问题程序明确外，学校还公布了学校热线电话、，校长电子信箱，开通了家校路路通。从源头上预防、减少和化解矛盾，落实“抓早、抓小、抓苗头”的要求，努力构建和谐校园。

总而言之，我校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是十分有效的。学校明确提出“外树形象、内强素质”，争创“和谐校园”这一办学目标，我们深信：通过不断努力，加强管理，提高教育质量，一定会使学校办学品位进一步得到提升，一定会使

周边老百姓对我校更加放心满意。这也为我校努力构建和谐校园，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胜利小学

一、指导思想

推进和教育大局的稳定。

二、矛盾纠纷排查方式

认真做好教师的思想建设工作，利用政治学习时间，除对国家方针政策进行集中学习外，还要搜集案例对教职工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教职工能在相互融洽的关系中团结合作，理解支持。对教职工之间的矛盾纠纷进行调解，采取召开民主生活会，个别谈心等方式把矛盾纠纷处理在萌芽状态。我校利用家长会、学校开放日、家访等形式积极向家长宣传学校教育，争取家长及社会人士对教育的更大支持，创“家长放心，范文写作人民满意”的学校。

妥善处理校园周边关系，教育好学生不破坏周边群众设备设施，不损坏群众利益。虚心听取周边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如周边环境存在对学校校产和师生安全极大隐患的人事，要时刻提高警惕，不能解决的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和公安机关。

三、重点疑难纠纷报告制度对发生多次或重大纠纷不能妥善解决的，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解决，报告要做到及时，真实逐级上报。每次情况的调查和协调要做好相关记载，以备上级部门参考和检查。调查情况必须有当事人外的两人以上在场。

四、领导轮流值班制度

学校领导实行24小时开机，包括节假日。在上班期间，学校领导轮流值班，保证办公室有人值班，对来访者进行接待。对来访电话进行登记、答复、处理和汇报。

五、接待登记制度

学校实行关门上课，对来访者由门卫进行登记。开门登记之前对来访者要进行盘查，盘查内容为姓名、住址、身份、来意等；在盘查时要察言观色，保证不放可疑人员进入校园；盘查还要注意文明礼貌，做到文明值勤，礼貌待人。学校全体教职工对来访者要热情接待，范文top100对来访者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要做好记录，并及时报告学校。

六、限期处理制度

纠纷处理意见 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总结篇六

一、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一）借贷项目法律服务

调查核对借款户/担保人的资质情况；

审核抵押物的流通性、合法性、有权性，协助办理有关抵押手续；

审核评估机构对抵押物的评估，确保抵押物的价值与贷款额度相当；

委托有关单位调查借款户的项目开发情况，是否经有关部门批准、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是否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等等。

2、对数额较大的贷款，根据银行要求，列席审贷会，就贷款计划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3、根据银行要求，对贷款业务（如按揭贷款）提供律师见证，或委托公证处出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

（二）债权实现法律服务

1、对于已经进入诉讼仲裁的案件

协助银行代理人处理案件，也可直接以代理人的身份参加财产保全、诉讼、仲裁、强制执行等诉讼法律事务。

2、对于债务人已进入破产程序的案件，协助或代理银行参加破产清算工作，确保抵押、质押等优先受偿权的实现。

3、对拟诉讼的案件

协助银行在诉讼时效届满前核对与案件相关的资料，如借款人的基本情况、借款合同、展期协议、还款协议书和还款计划、担保协议等，确保诉讼证据有效。

对案情进行分析和研究，对债务人及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分析案件的可执行性，提出法律意见，报银行决定。

对于已超过诉讼时效或有严重诉讼障碍的案件，积极采取补救、排除措施，为实现债权创造条件。

4、对于暂不准备起诉的案件

协助银行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密切监管债务人及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必要时发出律师函催收欠款。

（三）其他法律服务

1、提供银行治理结构的科学化、法治化、安全化建议，就修订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提供处理突发事件

件、员工违法乱纪行为及其他重大事件的法律依据。

2、应邀参与重大项目的策划、运作，进行相关调查，出具法律风险分析报告，拟订、论证法律方案，制作法律文书。

3、规范常用业务合同，修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符之处的条款。根据银行及客户的要求，制定适用的特殊合同文本。对银行拟签署的其他合同进行法律风险分析与规避，跟踪、监督合同履行，对履行过程中所出现的法律问题，及时提供律师建议协助银行解决。

4、整理汇编银行业务需要的法律法规，及时提供最新的法律信息，帮助贵行采取预先应备措施。

5、接受银行各部门、员工的法律咨询，针对性地对员工进行《合同法》、《担保法》、《公司法》、《刑法》、《劳动法》，《商业银行法》等专题讲座培训，增强员工的法律意识，提高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的能力。协助银行举办法制宣传等活动。

6、对已经出现的风险、事故、纠纷，依照银行指示，从银行的整体利益、案件的实际情况出发，注重办案策略，力争采取协商、调解方式解决，代理银行的听证、复议、仲裁、诉讼事务，维护银行利益。

7、提供其他项目法律顾问服务。

8、完成银行安排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法律顾问的工作方式

（一）通过电话、传真、电邮□msn□qq□面对面等快速、方便、适当的沟通方式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二）法律顾问的工作时间为不定期。银行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时间（应给顾问律师合理的准备时间），通知顾问律师到银行住所或指定地点履行法律顾问职责，也可派人到双方确定的地点洽商研究工作，每月双方应不少于一次的当面交流。

（三）根据银行的实际情况和要求，可采用定期上门或到银行坐班的方式提供服务，现场解答法律咨询、处理法律事务。

（四）对顾问工作进行书面记录，定期或年度进行总结，向银行汇报。

另外，针对银行的具体情况，对常见法律事务进行专题深度调研，分析法律需求特点，制定更细、更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方案。

纠纷处理意见 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总结篇七

本月三日上午，靖江市供销合作总社于四楼会议室，专门召开了“全系统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协调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市总社*、主任卢杰及刘锐理、王习同、朱凤祥等领导班子成员，金卫新、印明荣、羊铭、于洪等有关科室人员一并出席了会议。会议就今年11月全系统排查出的重点矛盾纠纷及*稳定工作动态进行了分析研究，并对下一步化解矛盾，处理积案，确保元旦、春节稳定工作进行了专门部署。

会议在听取了市总社*接待室工作汇报后，对全系统排查出的矛盾纠纷进行了归纳整理，认为当前的矛盾纠纷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国润百货有限公司原职工关于延长清算时点的诉求问题；二是原越江供销社六十年代下放人员生活补助金及部分老职工遗补要求按标准发放问题；三是马桥供销社现有职工年终工资发放问题；四是全系统社员股金兑付问题。

会议认为，目前元旦、春节将至，全系统必须结合“干部大下访”活动，对排查出的问题认真抓好落实处理，重点做好

三方面的工作：一是要积极处理问题。对已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市总社*班子成员必须明确分工，逐个包案，逐个落实处理，力争在本月底前处理完结；二是要“沉下去”做工作，对排查出的问题本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包案人该深入企业的要深入企业，掌握一线调处进度。该上门的要上门，尽可能与诉求者面对面交流沟通，用真情感化他们，确保在缓解矛盾中求得问题的解决；三是要抓住重点问题做工作。全系统调处矛盾纠纷的重点应放在年终社员股金的退股、“国润百货”老职工*预警及五、六十年代企业下放人员生活补助和部分老职工遗补标准的执行兑付上。对社员股金的退付要按规定、按程序办事，必须强化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对“国润百货”职工*问题相关人员要高度重视，尽管目前正在通过法律*，但因时至年终岁底，职工集访、越访的可能性依然存在，必须落实专人进行必要的监管，一旦发现“苗头”，及时向上级*及有关部门预警。对五、六十年代下放人员的生活补助和职工遗补，必须坚持政策，党委办要主动找相关企业讲清政策，帮助这部分弱势群体*。

会议最后要求，全系统上下必须齐心协力，为广大职工群众多做有益的事，深入一线处理问题，为过个稳定、祥和的元旦、春节而努力。

记录整理人:xxx

20xx年xx月xx日

纠纷处理意见 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总结篇八

为保障全院防范医疗纠纷工作扎实有效的开展，成立由院领导、医务科、护理部、院办公室、病历质量检查小组、临床各科室主任护士长组成的“嫩江县中医医院医疗安全管理委员会”，明确分工，各有侧重，采用协同共管的模式。其中医务科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综合协调工作并与护理部组织业务学习；医患关系办公室负责医疗纠纷的调节处理。每季

度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听取医疗安全管理工作汇报，及时发现问题，排除隐患，消灭在萌芽。遇有临时性情景随时召开会议，决策重大事项，部署重要工作，处置和应对突发医疗纠纷事件，追究职责。

(1)、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执业医师法、护士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侵权职责法、核心制度、临床疾病诊疗常规、临床技术规范等。强化法律意识，树立法制观念。

(2)、加强医德医风方面的学习：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营造讲医德、树新风的良好医疗氛围，为败坏医务人员形象，影响全院事业的人和事敲响警钟。

(3)、加强医疗业务的学习：技术业务水平低，对工作中出现的1

意外情景不能正确处置，和缺乏防范意识是引发事故的重要因素之

一。作为医务人员要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在精通本专业的基础上拓展知识面，不断更新知识，进取参加各种类型学术会议，了解医学新动态，善于总结经验，在技术上做到准确熟练，对疑难疾病和急救患者有必须的分析本事和鉴别本事，没有过硬的医疗业务水平，在工作中就无法避免消除存在的医疗安全隐患，就会给医院和患者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害。

2、培训方式和要求每季度由医务科组织一次全院学习。全院所有卫生技术人员除值班外，必须参加学习。

3、监督落实参加培训纳入医院年终考核，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培训的人员，由医务科按照绩效考核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心系患者，想患者之所想，急患者之所急，帮患者之所需。

2、衣着得体、整洁大方，给患者以稳重踏实的感受。

3、用心服务，使用礼貌用语，讲究语言艺术和效果，注意说话方式和态度，不要对患者冰冷或不理睬，不要说不负责的话和不确定的话，手术台上不要乱说话，抢救患者时注意说话方式，介绍病情时不能用“没事”“不可能”“必须会”等过于肯定的话，了解患者的心理感受和感情需求，把患者视为自我的亲朋好友，这样在工作中才能赢得患者的赞誉，取得患者及家属的配合和理解，尊重和信赖。

4、把首诊负责制推行到全院每一个职工，实行首问负责制及第一领办人制度。全院每个第一个接触到患者的职工，不论从事工作的性质是否与该患者相关，均需对患者的需求进行妥善处理，根据不一样需求及严重程度，联系相应科室或指导前往相应科室，不得推诿、扯皮、态度生硬。防范医疗纠纷工作是医院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资料，减少和杜绝医疗纠纷的发生，有利于全院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有利于塑造我院良好的行业形象，有利于保护医务人员个人的切身利益和安全，全院各级各部门科室和全体医务人员，必须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做好防范医疗纠纷工作的职责感和紧迫感，务必把此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为全院各项事业又快又好的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纠纷处理意见 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总结篇九

第一条 为了公正、及时处理土地权属纠纷、保护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土地权属纠纷是指法人与法人之间、法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个人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纠纷。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土地权属

纠纷的调解和处理(以下简称调处)工作。

第四条 人民政府调处土地权属纠纷，必须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尊重历史，照顾现实，充分协商，妥善调处。

农村集体土地权属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条和有关法律、法规调处。

第五条 土地权属纠纷实行地域管辖、分级调处：

(一)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法人之间的土地使用权纠纷由乡(镇)或县级人民政府调处。

(二)法人与法人之间的土地权属纠纷，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或市以上人民政府调处。

(三)跨行政区域的土地权属纠纷，由双方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调处。

第六条 在土地权属纠纷未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争议范围内的土地现状，不得破坏土地上的附着物、生长物或挖掘地下的矿产和埋藏物。

第七条 申请调处土地权属纠纷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与土地权属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二)有明确的请求调处对象、具体的调处请求和事实根据；

(三)符合人民政府调处的范围。

(二)调处土地权属纠纷的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发的土地证书;

(三) 乡(镇)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农民建房用地的文件;

(四) 土地资源详查工作中, 按规定形成的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及附图;

(六) 法律规定可以作为证据的有关文件、资料。

第十条 人民政府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15日内, 凡符合受理条件的, 应当受理, 并通知申请当事人;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当事人, 并说明不受理的理由。

第十一条 人民政府应当在受理申请书之日起5日内将申请书的副本发送给另一方当事人。另一方当事人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20日内, 向人民政府提交有关争议的证据材料。

另一方当事人未提交有关争议证据材料的, 不影响调处程序的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当事人可以放弃或者变更申请请求。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承认或者反驳申请请求, 可以提出反请求。

第十三条 人民政府对双方当事人所提供的证据材料, 应当进行调查核实, 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十四条 人民政府受理的土地权属纠纷案件, 能够调解的, 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 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促使当事人互相谅解, 达成协议。

调解不成的, 应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双方当事人对土地权属纠纷达成协议的, 双方应在协议书及有关界线上签名盖章。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和有权调处的人民政府同意, 不得修改协议内容和界线图。

第十六条 人民政府受理土地权属纠纷案应在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七条 土地权属纠纷的处理决定应加盖人民政府的印章并写明：

(一)案由、申请请求、双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

(二)处理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

(三)处理决定。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理决定的，由作出处理决定的人民政府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九条 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效的调解书、处理决定或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组织测定土地权属界址、界线、拐点坐标及埋设界桩，办理土地登记。双方当事人必须遵守和执行。

实地测量土地权属界址、界线、拐点坐标及埋设界桩的费用，由当事人双方负责。

第二十条 违反第六条规定者，由负责调处的人民政府没收其非法所得或责令其恢复原状；当事人一方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伪造、毁灭重要证据或以暴力威胁、贿赂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赂、胁迫他人作伪证，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土地权属纠纷解决后，仍故意损毁、移动界桩者，由负责调处的人民政府责令其恢复界桩，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以土地权属纠纷为借口，挑起事端，造成经济损失的策划者，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调处土地权属纠纷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在调处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推卸责任、滥用职权、蓄意偏袒、徇私舞弊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人民政府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1995年11月1日起施行。